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自行监测方案

2017年★月修订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郭晓光

所属行业：火力发电

生产周期：全年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（开发区）西基路8号

联系人：左绪生

联系电话：020-800509

入开发区西区污水集中处理站。公司脱磷废水经处理合格后回用作生产工

除雾器冲洗水

烟气蒸发带水、

大气

布袋除尘器冲洗水

石膏浆液带水

脱硫废水

事故池

布袋除尘器冲洗水

脱硫废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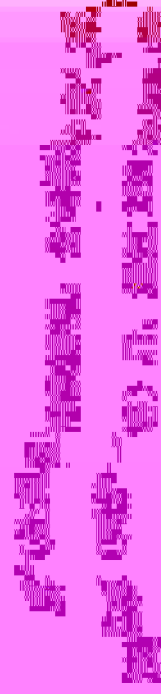
水

回用

鱼鳞内水表面部分生
产性废水

布袋除尘器冲洗水

回用



2、

2.1

公司

监测内容。

监测点位布设。

污染源监测点位、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1。

	声-01		液	
	珠江		直	
			直	

①“自动监测”、

界噪声监测点	立
排污水口编号	为厂
界噪声监测点	立,
非连续采样	至少
3	个。
氨区边界	非连续
采样	至少3个。

2.2 监测时间及工况记录。

记录每次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，以及开展自行监测时的生产工况。

2.3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和仪器。

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						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监测依据	监测仪器	监测频次	监测位置	监测方法
废水	标准曲线法	水质-分光光度法	紫外-分光光度计	1次/月	废水排放口	分光光度计
废气	标准曲线法	水质-分光光度法	紫外-分光光度计	1次/月	废气排放口	分光光度计
噪声	标准曲线法	水质-分光光度法	紫外-分光光度计	1次/月	噪声排放口	分光光度计
固体废物	标准曲线法	水质-分光光度法	紫外-分光光度计	1次/月	固体废物排放口	分光光度计
其他	标准曲线法	水质-分光光度法	紫外-分光光度计	1次/月	其他排放口	分光光度计

检测项目

检测方法

检测标准

检测单位

检测日期

检测人

检测地点

总磷

检测方法：光度法
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原子荧光法

mg/L

检测方法：分光光度法

原子吸收

AFS200

HJ

694-2014

水质，铜、

锌、铅、镉

直接法：

0.2

原子吸

自测

原子吸收分光

的测定

mg/L

原子吸

TAS900

水质，汞、

砷、硒、铋

和锑的测定

0.00004

原子荧

AFS200

原子荧光分光

光度法

GB/T7475-1

取

分光光度计

TAS900

987

/L

水质 总磷

11.10mg/L

11.10mg/L

分光光

度计

11

钼酸铵分光

光度法

GB/T11863-200

水质 氨氮

1.10mg/L

1.10mg/L

分光光

度计

11

靛酚蓝分光

光度法

GB/T11863-200

水质 氨氮

1.10mg/L

1.10mg/L

分光光

度计

11

靛酚蓝分光

光度法

GB/T11863-200

水质 氨氮

1.10mg/L

1.10mg/L

分光光

度计

11

				样 45L		
				0.01		
				mg/m ³		
噪声	厂界噪声	多功能车级站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-	多功能	AWA622

9.4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: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, 在厂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, 暂存区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要求进行建设, 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, 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台账。

9.5 定期开展实施《环境管理方案》、“三同时验收”和“环境初始评估”工作, 全面提升企业《清洁生产、环境管理体系建设》, 实施“

清洁生产、环境管理体系建设”“三同时验收”和“环境初始评估”工作, 全面提升企业《清洁生产、环境管理体系建设》, 实施“

清洁生产、环境管理体系建设”“三同时验收”和“环境初始评估”工作, 全面提升企业《清洁生产、环境管理体系建设》, 实施“

公司安健环部、运行部设有专职环保管理岗位人员。公司运行部设置有中心化验室，检修部设置有热控检修维护专业，负责对污染物治理系统和排放情况的日常监测工作，建立有《环保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较为完整的化验室管理制度。各机组按标准建立自动在线监测系统，并实现环保联网监控；

3、环保措施

3.1 废水治理及排放标准及达标3.

表3.1 各种物理及化学系治理

处理措施	处理量 (m³/d)	处理效率 (%)	处理效果 (mg/L)	排放标准 (mg/L)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	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		
水质项目	水质项目	类	标准值	单位
	化学需氧量	Ⅱ	≤150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Ⅱ	≤10	mg/L
	氨氮	Ⅱ	≤1.0	mg/L
水质项目	水质项目	类	标准值	单位
	总磷	Ⅱ	≤0.1	mg/L
	总氮	Ⅱ	≤1.0	mg/L
	溶解氧	Ⅱ	≥5	mg/L
水质项目	水质项目	类	标准值	单位
	高锰酸盐指数	Ⅱ	≤6	mg/L
	透明度	Ⅱ	≥3	cm
	电导率	Ⅱ	≤1250	μS/cm
水质项目	水质项目	类	标准值	单位
	铜	Ⅱ	≤0.01	mg/L
	锌	Ⅱ	≤1.0	mg/L
	锰	Ⅱ	≤0.1	mg/L
	镉	Ⅱ	≤0.01	mg/L
水质项目	水质项目	类	标准值	单位
	铬(六价)	Ⅱ	≤0.05	mg/L
	砷	Ⅱ	≤0.05	mg/L
	汞	Ⅱ	≤0.001	mg/L
	铅	Ⅱ	≤0.05	mg/L
水质项目	水质项目	类	标准值	单位
	氯化物	Ⅱ	≤250	mg/L
	硫酸盐	Ⅱ	≤250	mg/L
	氟化物	Ⅱ	≤1.0	mg/L
	硝酸盐氮	Ⅱ	≤10	mg/L
水质项目	水质项目	类	标准值	单位
	亚硝酸盐氮	Ⅱ	≤0.1	mg/L
	总有机碳	Ⅱ	≤3.0	mg/L
	总有机氮	Ⅱ	≤0.4	mg/L

4、监测结果的公开。

4.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。

4.1.1、向环境保护部“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”和省环保厅“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”发送并公开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和环境空气等监测数据。

4.1.2、每年11月份，向环境保护部“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”和省环保厅“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”发送并公开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和环境空气等监测数据。

4.1.3、每年11月份，向环境保护部“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”和省环保厅“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”发送并公开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和环境空气等监测数据。

4.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。

4.2.1、通过环境保护部“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”和省环保厅“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”发送并公开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和环境空气等监测数据。

4.2.2、通过环境保护部“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”和省环保厅“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”发送并公开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和环境空气等监测数据。

4.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。

4.2.1、通过环境保护部“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”和省环保厅“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”发送并公开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和环境空气等监测数据。